建设工程项目预算评审反馈函

送审甲方：

你单位申请的工程名称预算初审、复核工作已经完成，现将评审结果及主要审核情况反馈如下：

送审造价送审金额元，审定造价审定金额元，审减 审减金额元。

主要审核情况：

1、因工程量的调整，审减 元；

2、因材料价格的调整，审减 元；

3、因定额子目调整，审减 元；

4、因措施费调整，审增 元；

5、因规税调整，审减 元；

**具体详见附件审增减明细。**

你单位对审定结果如有疑议，请于三日内将有关问题和意见以书面形式向固始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进行复函，并附相关说明及依据，不复函视为无疑议。若无疑议，需按规定时间将反馈函加盖单位公章送至预算评审中心，作为出具评审报告及批复文件依据。联系电话：0376-4963503。

评审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领 取 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

反馈单位意见（加章）：

固始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反馈时间